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6/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37%股份的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2026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提议增加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冠华先生,与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林瑞荣、江胜宗、王泉仁、方业纬、蔡瑞珍,共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选举出五名新任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9.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1	确认董事长林瑞荣2025年度薪酬	√
9.02	确认董事江胜宗2025年度薪酬	√
9.03	确认董事刘焕章2025年度薪酬	√
9.04	确认董事方业纬2025年度薪酬	√
9.05	确认董事蔡瑞珍2025年度薪酬	√
9.06	确认董事林仁宗2025年度薪酬	√
9.07	确认独立董事何志儒2025年度薪酬	√
9.08	确认独立董事黄颖聪2025年度薪酬	√
9.09	确认独立董事杨胜刚2025年度薪酬	√
9.10	确认独立董事何贤波(离任)2025年度薪酬	√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关于选举王泉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李运鞭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关于选举王有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00、11.00、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9.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1	确认董事长林瑞荣2025年度薪酬			
9.02	确认董事江胜宗2025年度薪酬			
9.03	确认董事刘焕章2025年度薪酬			
9.04	确认董事方业纬2025年度薪酬			
9.05	确认董事蔡瑞珍2025年度薪酬			
9.06	确认董事林仁宗2025年度薪酬			
9.07	确认独立董事何志儒2025年度薪酬			
9.08	确认独立董事黄颖聪2025年度薪酬			
9.09	确认独立董事杨胜刚2025年度薪酬			
9.10	确认独立董事何贤波(离任)2025年度薪酬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关于选举王泉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李运鞭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关于选举王有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6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签订更替及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期拟与KIOMED PHARMA SA(以下简称"KiOmed",许可方)及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各方",原被许可方)签订更替协议。原许可协议(以下简称"KiOmed许可协议")由翰森各方与KiOmed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翰森各方获得在授权区域内开发及商业化KiOmedinevsOne(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用于骨关节炎治疗的权利。公司(新被许可方)将取代翰森各方成为原许可协议项下的被许可方,并继受原许可协议项下的翰森各方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KiOmed同意该等更替。同时,公司(受让方)拟与翰森各方(转让方)就原许可协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签订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许可产品(KiOmedinevsOne)是一款预灌封于注射器中的几丁糖衍生物溶液,为针对膝骨关节炎对症治疗的Ⅲ类医疗器械,是具有差异化优势的长效制剂,市场潜力可观。KiOmedinevsOne是基于全球首款独家非动物KiOmedine? CM-壳聚糖的新一代用于治疗膝关节骨关节炎的单次注射剂。KiOmedine? CM-壳聚糖是一种高度纯化的多糖,源自双孢蘑菇(金针菇),为比利时专利技术。与透明质酸不同,KiOmedinevsOne具有双重作用机制,通过降低氧化应激和增强关节润滑来缓解关节炎的不适和其他症状。KiOmedinevsOne已获得欧盟CE认证,2021年在欧洲上市。2025年在国内获批上市,获批适用范围为:注射至膝骨关节腔内起到润滑作用,用于治疗Kellgren和Lawrence分级Ⅱ至Ⅲ级的患者,且经止痛药物治疗和非药物保守治疗均效果不佳的骨关节炎患者。

(二)关联关系介绍

翰森各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飘扬先生的配偶控制,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1)KiOmed许可协议的更替协议

① 恒瑞(新被许可方)

② KiOmed(许可方)

③ 翰森各方(原被许可方)

(2)KiOmed许可协议权利、责任和义务的转让协议

① 恒瑞(受让方)

② 翰森各方(转让方)

2.更替协议及转让协议内容

更替协议各方同意:(1)翰森各方不可撤销地将其在KiOmed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以转让价格转让给恒瑞,并退出KiOmed许可协议;(2)恒瑞(新被许可方)取代翰森各方成为KiOmed许可协议的签约方,代替翰森各方接受、遵守、履行及解除翰森各方在KiOmed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3)KiOmed同意由恒瑞取代翰森各方。

据此,恒瑞将继受翰森各方在KiOmed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1)获得许可产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开发及商业化的独家许可;(2)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翰森各方从KiOmed授权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履行KiOmed许可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专有技术、数据和材料的权利。

同时恒瑞相应将向KiOmed支付累计不超过5,100万欧元的潜在销售及监管里程碑款:(1)在达成基于销售额的商业里程碑后,(2)当公司就额外适应症进行开发并达成相应监管里程碑时(如适用);以及基于许可产品未来净销售额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3.协议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向翰森各方支付首付款和一项潜在里程碑付款(在医疗器械境外申请人的境内代理人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合计13,100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转让价格")。该转让基于市场评估以及成本基准厘定,经翰森各方与公司按公平原则磋商,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许可产品于中国市场的预期商业前景(骨关节炎治疗领域的目标患者群体及竞争格局,以及本公司的商业化战略规划等);(2)翰森各方已经根据KiOmed许可协议向KiOmed支付的首付款和临床开发及监管里程碑付款1,300万欧元;(3)翰森各方自KiOmed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更替及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为开发许可产品所产生的成本及开支,包括翰森各方已在中国完成注册性Ⅲ期研究并获得监管批准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更替协议及转让协议预期对交易各方均有利。鉴于翰森战略重心已逐步转向其他治疗领域,而恒瑞拥有一支专门的骨科销售团队,商业化经验丰富、市场覆盖广泛,借助现有团队及与医疗服务提供者已建立的合作关系,能够更有效地开发和商业化许可产品。其次,公司在骨科领域已有成熟产品布局,艾瑞昔布片(COX-2抑制剂类抗炎镇痛药物)是公司骨科领域的基石产品,通过本次合作,公司能够补充并加强在骨科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满足更广泛的患者需求。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飘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慧)持有公司8,717,251股,持股比例2.13%;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鑫)持有公司6,541,251股,持股比例1.60%;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盛)持有公司5,335,351股,持股比例1.30%;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筠)持有公司5,150,351股,持股比例1.26%;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叶)持有公司5,103,351股,持股比例1.25%;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理)持有公司4,013,551股,持股比例0.98%。上述6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34,861,106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5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409.86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1%。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34,861,106股
持股比例	8.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61,1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	34,861,106	8.51%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是公司上市前为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同受上海盈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34,861,106	8.5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98,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98,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及公司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2024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且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盈利变为亏损。同时对2025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上期数据进行调整,2024年年度报告不发生改变。

2、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2025年末进行自查过程中发现,2024年前三季度对营业成本的结转和确认、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等存在差错,主要原因系定期报告未有效执行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上述重大缺陷导致了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出现重大错报。

二、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2024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列示,具体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对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998,092,102.90	-62,500,000.00	935,592,102.90
流动资产合计	2,644,353,701.29	-62,500,000.00	2,581,853,70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767.49	3,680,000.00	6,886,767.49
非流动合计	3,293,200,214.68	3,680,000.00	3,296,880,214.68
资产总计	5,937,553,915.97	-58,820,000.00	5,878,733,915.97
未分配利润	-539,927,852.33	-53,995,142.83	-593,922,99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7,354,173.85	-53,995,142.83	1,403,359,031.02
少数股东权益	174,287,824.95	-4,824,857.17	169,462,967.78
股东权益合计	1,631,641,998.80	-58,820,000.00	1,572,821,998.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937,553,915.97	-58,820,000.00	5,878,733,915.97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成本	2,499,819,785.82	62,500,000.00	2,562,319,785.82
主营业务成本	2,368,777,680.34	62,500,000.00	2,431,277,680.34
管理费用	63,170,903.31	900,000.00	64,070,903.31
研发费用	2,320,023.95	-900,000.00	1,420,023.95
营业利润	34,390,774.89	-62,500,000.00	-28,109,225.11
利润总额	29,987,260.69	-62,500,000.00	-32,512,739.31
所得税费用	6,224,258.20	-3,680,000.00	2,544,258.20
净利润	23,763,002.49	-58,820,000.00	-35,056,997.5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763,002.49	-58,820,000.00	-35,056,99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4,385.66	-53,995,142.83	-29,540,757.17
少数股东损益	-691,383.17	-4,824,857.17	-5,516,240.34
综合收益总额	23,763,002.49	-58,820,000.00	-35,056,99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4,385.66	-53,995,142.83	-29,540,75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383.17	-4,824,857.17	-5,516,240.34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0.03

上述更正同步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应部分。

2、对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1,116,048,932.67	-96,500,000.00	1,019,548,932.67
流动资产合计	2,586,800,244.07	-96,500,000.00	2,490,300,24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3,317.50	-10,000,000.00	5,603,31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6,839,874.32	-10,000,000.00	3,276,839,874.32
资产总计	5,873,640,118.39	-106,500,000.00	5,767,140,118.39
未分配利润	-518,011,777.73	-93,600,000.00	-611,611,77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9,270,248.46	-93,600,000.00	1,385,670,248.46
少数股东权益	180,387,140.70	-12,900,000.00	167,487,140.70
股东权益合计	1,659,657,389.16	-106,500,000.00	1,553,157,389.1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873,640,118.39	-106,500,000.00	5,767,140,118.3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成本	5,029,747,091.66	71,500,000.00	5,101,247,091.66
主营业务成本	4,792,939,807.15	61,500,000.00	4,854,439,807.15
管理费用	113,862,139.49	10,000,000.00	123,862,139.49
资产减值损失	29,704,269.59	-25,000,000.00	4,704,269.59
营业利润	49,352,228.11	-96,500,000.00	-47,147,771.89
利润总额	45,632,737.69	-96,500,000.00	-50,867,262.31
所得税费用	-6,145,655.16	10,000,000.00	3,854,344.84
净利润	51,778,392.85	-106,500,000.00	-54,721,607.15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778,392.85	-106,500,000.00	-54,721,60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70,460.26	-93,600,000.00	-47,229,539.74
少数股东损益	5,407,932.59	-12,900,000.00	-7,492,067.41
综合收益总额	51,778,392.85	-106,500,000.00	-54,721,60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70,460.26	-93,600,000.00	-47,229,53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7,932.59	-12,900,000.00	-7,492,067.41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8	-0.04

上述更正同步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应部分。

3、对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51,483,940.80	-1,735,647.42	49,748,293.38
存货	1,155,659,799.17	-148,000,000.00	1,007,659,799.17
其他流动资产	18,272.00	1,735,647.42	1,753,919.42
流动资产合计	2,633,612,808.05	-148,000,000.00	2,485,612,80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6,829.81	-10,000,000.00	4,576,82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2,576,166.53	-10,000,000.00	3,262,576,166.53
资产总计	5,906,188,974.58	-158,000,000.00	5,748,188,974.58
未分配利润	-508,933,412.17	-138,400,000.00	-647,333,41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8,348,614.02	-138,400,000.00	1,349,948,614.02
少数股东权益	180,397,234.52	-19,600,000.00	160,797,234.52
股东权益合计	1,668,745,848.54	-158,000,000.00	1,510,745,848.5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906,188,974.58	-158,000,000.00	5,748,188,974.58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成本	7,987,372,940.21	123,000,000.00	8,110,372,940.21
主营业务成本	7,626,398,968.18	109,000,000.00	7,735,398,968.18
管理费用	174,467,815.64	14,000,000.00	188,467,815.64
资产减值损失	29,105,088.31	-25,000,000.00	4,105,088.31
营业利润	60,196,836.00	-148,000,000.00	-87,803,164.00
利润总额	55,923,370.25	-148,000,000.00	-92,076,629.75
所得税费用	-4,943,481.98	10,000,000.00	5,056,518.02
净利润	60,866,852.23	-158,000,000.00	-97,133,147.77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66,852.23	-158,000,000.00	-97,133,14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48,825.82	-138,400,000.00	-82,951,174.18
少数股东损益	5,418,026.41	-19,600,000.00	-14,181,973.59
综合收益总额	60,866,852.23	-158,000,000.00	-97,133,14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48,825.82	-138,400,000.00	-82,951,17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8,026.41	-19,600,000.00	-14,181,973.59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3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3	-0.08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检查,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报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2024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部分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上期发生额以及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上期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复牌并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4、停牌日期:2026年4月29日

5、复牌日期:2026年4月30日

6、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4月29日

7、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4月3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转股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龙大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故"龙大转债"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并暂停转股一个交易日,自2026年4月30日起复牌并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将自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如意集团"变更为"ST如意";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19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如意集团"变更为"ST如意"。

3.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002193"。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涉及实施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整改完毕:2024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已对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披露了更正后的年度报告。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3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电子邮箱:ryzqb@chinaruyi.com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501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邱亚夫先生、苏晓女士、杜元姝女士、张义英女士、邱晨冉女士、孟霞女士、王目玉先生、徐长瑞先生、张贝贝先生、黄利群先生、杜永忠先生: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如意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12月底,如意集团通过资产置换取得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佛山莱卡成立以后,相关实物出资因重大纠纷而未实缴到位,现金出资被转出,佛山莱卡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股权投资已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意集团未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67,695.58万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24.10%。2024年3月15日,如意集团披露更正公告,对所持佛山莱卡股权计提资产减值67,695.58万元,并追溯调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2015年至2021年,如意集团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庄吉)形成了10,427.38万元应付款项。2024年8月30日,如意集团在未取得相关债务豁免证据的情况下,终止确认上述应付款项并确认营业外收入10,427.38万元,导致如意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10,427.38万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5.74%。2025年4月30日,如意集团披露更正公告,调减2024年半年度营业外收入10,427.38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书面说明、询问笔录、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邱亚夫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长,知悉佛山莱卡出资纠纷,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2023年10月份至调查日,在证券市场禁入期内仍实际履行如意集团董事长职责,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邱亚夫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苏晓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知悉佛山莱卡出资纠纷并参与相关现金出资转出,未对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苏晓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徐长瑞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能忠实勤勉履行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注意义务;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徐长瑞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杜元姝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总经理,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义英作为如意集团时任总会计师,知悉佛山莱卡出资纠纷,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利群作为如意集团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就佛山莱卡出资纠纷问题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邱晨冉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长,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孟霞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目玉作为如意集团时任总会计师,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贝贝作为如意集团时任副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杜永忠作为如意集团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邱亚夫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苏晓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杜元姝、张义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邱晨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孟霞、王目玉、徐长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20万元罚款;

七、对张贝贝、黄利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八、对杜永忠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邱亚夫在证券市场禁入期间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我局拟决定:对邱亚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相应位置进行签章,明确是否需要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并将回执原件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联系人电话:0531-86131817),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整改及更正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立案调查事项完成了更正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已对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披露了更正后的年度报告。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3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调减了2024年半年度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4.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